

中共宜阳县委宣传部县 2024 年农家中共宜阳县委宣传部

宜阳书屋补充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中共宜阳县委宣传部 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红旗西路 74 号五楼

乙方(供货单位): 河南省宜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红旗东路 10 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共宜阳县委宣传部县 2024 年农家中共宜阳县委宣传部宜阳书屋补充项目 采购项目, 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内容和成交价格: 采购内容: 中共宜阳县委宣传部县 2024 年农家中共宜阳县委宣传部宜阳书屋补充项目, 主要为将出版物足量保质配送到村, 负责上架登记造册, 配合完成检查验收。 成交价格: 大写: 肆拾叁万叁仟元整(金额小写: 433000.00 元)。免费配送货物,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 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服务, 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 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交付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2、 乙方负责货物的配送等工作, 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第四条、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采购文件及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896515998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721666088

签订地点：中共宜阳县委宣传部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3日

